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黔人社通〔2020〕46号

关于做好2020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 补贴补发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各普通高等院校、各有关技工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文件精神，千方百计做好我省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发挥求职创业补

贴促进就业创业作用，根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186号）及《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促进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条措施〉的通知》（黔教（委）发〔2020〕17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补发2020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发对象范围及标准

（一）追加拨付对象范围。按照黔人社通〔2019〕186号文件要求已发放1000元求职创业补贴的省内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全日制毕业生）追加补发500元。

（二）新增申领对象范围。对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省内普通高等院校（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全日制毕业生）的贵州籍孤儿高校毕业生、湖北籍高校毕业生，按15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湖北籍高校毕业生中若已按黔人社通〔2019〕186号文件发放1000元求职创业补贴的，则追加补发500元。

二、发放原则和渠道

（一）发放原则。坚持诚实守信、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相关费用。

(二) 列支渠道。申报补贴的院校按照属地原则，向院校所在地人社部门进行补贴申报(含省属院校)。所需资金从下达各市(州)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发放程序

(一) 追加拨付的程序

各院校要对照黔人社通〔2019〕186号文件已核拨人员名单，主动与该部分毕业生取得联系，核准银行账户关键信息是否变动，收集汇总有修改变动人员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于2020年4月10日前向属地原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追加补贴补发资金的申请报告、《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2020年度)》

(附件3,注明追加补发)、《各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统计表》(附件4,填写追加补发部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报财政部门核拨,要确保补贴在4月30日前到毕业生银行卡账户。

(二) 新增人群的申领程序

1. 申请及初审(4月13日-4月22日)。符合条件的孤儿、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填写《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20年度)》(附件1),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院校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在校园官方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2. 报送资料（4月23日至4月30日）。各院校在申报补贴前须主动与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电话对接（附件2），明确补贴办理相关事宜，及时将申请补贴人员相关材料报院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核准。新增申领上报材料包括：学校申请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的报告、公示情况、学校统一出具的毕业生《学籍证明》和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名单、《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2020年度）》（附件3，注明新增发放）、《各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统计表》（附件4，填写新增发放部分）以及高校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的有关材料。

（三）资料审核及资金拨付（5月1日至5月31日）。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通过信息比对等方式，对孤儿高校毕业生信息进行核实，确定补贴发放名单，对因跨地域等原因无法核实的，汇总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调相关部门核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核准的人数及资金情况报所在地财政部门进行核拨，要确保求职创业补贴在5月31日前发放到毕业生银行卡账户。

四、资料的备案和保管

各市（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组织宣传和动员，促进辖区内院校充分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各院校要认真按照时间节点推动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补发工作，严格规范程序，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报，严禁弄虚作假。各院校

须在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1 个月之内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情况报院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时提供经银行盖章确认的发放回执明细（包括申请补贴人员姓名、个人账号、发放金额、发放时间、联系方式等），省里将对发放情况适时组织抽查。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院校要对毕业生申请补贴材料妥善存档保管，保管期限按档案管理规定执行，以便后期备查。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审核程序。各院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求职创业补贴的审核工作，加强信息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分批次、分阶段抓紧工作进度，力争早日将求职创业补贴补发至学生手中。严禁将不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严禁以现金方式发放补贴资金。

（二）严肃财经纪律。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院校要加强工作监督检查，确保补贴资金发放规范。各有关院校要对申报补贴学生的情况进行认真核实，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由各有关院校负责。对虚报、谎报、信息不实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追回相关资金，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规定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或采取欺骗手段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毕业生与院校或相关部门共同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有关部门及院校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监督。

(三)做好数据统计。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在2020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补发工作完成后,于6月12日前将《各地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5)书面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附件: 1.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20年度)
2.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联络员名单
3.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2020年度)
4. 各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统计表
5. 各地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





(联系人：董永超、简迪，联系电话：0851-85837274)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共印 45 份

附件 1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020 年度)

申请表序号:

学校(院系):

专业: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 免冠照片	
	学历			联系电话 1				
	生源地			联系电话 2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家庭地址							
	个人账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毕业生困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湖北籍高校毕业生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情况属实，如有虚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所在学校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 1. 申请表序号由学校统一填写且与附件 3 申请表序号一致。

2. 银行账户(卡号)为毕业生在校期间使用的银行卡，必须以毕业生本人姓名开户，请务必仔细核对自己的银行卡号，提供正确的银行开户信息。

3. 为避免特殊情况联系不上毕业生，请在联系电话 2 填写(父、母)监护人或亲属、朋友电话。

附件 2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联络员名单

市（州、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贵阳市	凌璇	0851-88129016
遵义市	钱莉	0851-28663619
六盘水市	李莎	0858-8220121
安顺市	曹向毕	0851-33454178
毕节市	谢镇鸿	0857-8296125
铜仁市	李华	0856-5211438
黔东南州	杨伟	0855-8234360
黔南州	王玺	0854-8227019
黔西南州	高飞	0859-3668450
贵安新区	焦珪、罗卓	0851-88901700

附件 3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

(2020 年度)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 住址	联系 电话	学历	专业	毕业生困难 类型序号	银行卡号	追加补发/ 新增发放

备注: 1. 本表由院校负责填写, 申请表序号要与附件 1 一致。

2. 就业困难类型填写序号。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具体包括: ①城镇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②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③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人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的毕业生; 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⑤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毕业生; 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本省籍毕业生; 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外省籍毕业生; ⑧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外省籍毕业生。⑨本省籍孤儿高校毕业生; ⑩湖北籍高校毕业生。

3. 各院校汇总此明细表用 Excel 表格进行报送, 身份证号为正确显示, 填写时请在表格内规范该栏数据为“文本”格式, 而不是“数值”等其他类型, 同时核对身份证号码位数正确。

附件 4

各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统计表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本届毕业生数	申请人	性别		学历				类别								
			男	女	研究生	本科/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	专科/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	中专/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生	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城镇就业家庭	国家助学贷款	残疾及残疾家庭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特困供养	低保家庭	孤儿	湖北高校毕业生
追加补发	本省籍							—	—							—	—
	外省籍							—	—	—		—	—	—		—	—
合计								—	—								
新增发放	本省籍							—	—	—	—	—	—	—			—
	外省籍							—	—	—	—	—	—	—		—	
合计								—	—								

填表人（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审核人：

备注：本表由院校负责填写，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附件5

各地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地区	院校名称	本届毕业生数	申请人数	实发人数	性别		学历					类别							实发金额 (万元)					
						外省籍	外省籍	男	女	研究生	本科/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	专科/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	中专/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生	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城镇零就业家庭	国家助学贷款	残疾及残疾家庭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特困救助供养		低保家庭	孤儿	湖北籍高校毕业生		
追加补发											—	—													
新增发放												—	—												
合 计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备注：本表由各市（州）人社局负责填写，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